

#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34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和《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显示，2018年2月7日，你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你公司不得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并应当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且表示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但你公司公告称，由于该裁定属于诉讼保全，且该裁定与监管机关将作出的核查、调查结论或司法机关将作出的生效判决对京基集团表决权的处理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而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仍就每个议案披露了三种效力待定的表决结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律师核查并说明：

1. 在你公司披露《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效力待定的前提下，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的应对措施及法律依据。

2. 在法院《民事裁定书》已明确你公司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且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复议期间不停

止裁定执行的前提下，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中仍披露效力待定的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请你公司于2月1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9日